

公司代码：600814

公司简称：杭州解百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041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35,105,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39,329.5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解百	600814	G解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霞芬	杨芷兮
电话	0571-87080267	0571-87085127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	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6楼
电子信箱	xiafen.shen@hzjbgrou.com	zhixi.yang@hzjbgro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59,776,199.57	8,701,399,715.67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692,108,195.19	3,641,319,614.90	1.39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77,927,906.00	931,499,700.32	-5.75
利润总额	332,099,930.66	417,770,525.08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4,309.88	196,239,088.7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482,049.67	186,325,661.86	-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37,492.68	284,919,892.69	-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54	减少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25.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0	488,086,4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0	19,146,052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66	4,884,300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33	2,407,400	0	无	0
姚光纯	境内自然人	0.22	1,619,100	0	无	0
李少思	境内自然人	0.21	1,520,100	0	无	0
俞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500,000	450,000	无	0
毕铃	境内自然人	0.20	1,500,000	450,000	无	0
国融证券—兴业证券—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	其他	0.19	1,432,300	0	无	0

计划						
广发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分红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1,423,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毕铃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